



今年一季度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6.9%和27.9%

□ 本报记者 刘欣

记者近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今年第一季度，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主要呈现“三下降两稳定”的特点。

据应急管理部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申展利介绍，“三下降”就是：事故总量下降、较大事故起数下降、重特大事故下降。全国共发生事故3570起，死亡3359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6.9%、27.9%。其中，较大事故76起，同比减少2起，下降2.6%；重特大事故4起，死亡82人，同比减少1起，31人。

“两稳定”就是：大多数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大多数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从地区看，全国32个省级统计单位中27个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从重点行业领域看，煤矿、化工、工贸、烟花爆竹、建筑业、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等8个行业领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烟花爆竹、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同时也要看到，一些行业领域仍然风险突出，事故多发，暴露出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安全生产形势依然较为严峻。”申展利说，二季度生产经营活动将全面进入旺季，群众出游出行、物流仓储运输等也更加活跃，各类安全风险明显加大，安全生产工作须臾不可放松，必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今年初，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据应急管理部安全协调司司长汪崇鲜介绍，自“三年行动”部署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积极响应，迅速行动，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地开展。

治本攻坚重点任务稳步推进。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制定了本地实施方案，各级党委主要领导累计专题研究1.7万次、带队督导检查3.3万次，推动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地。各有关部委加强分管行业领域工作推动，15个部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专题部署，进一步细化整治措施及分工、时限。大部分中央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企业实施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化。“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排查重大隐患8.1万项，整改率84%，其中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占比近40%，整改率90%，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共实施行政处罚55.4万次，约谈通报各地及部门15353次，责任倒查追责问责1239人，推动消除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等联合举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带动全国矿山企业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累计开展安全宣传576万次，其中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排查重大隐患8.1万项，整改率84%，其中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占比近40%，整改率90%，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共实施行政处罚55.4万次，约谈通报各地及部门15353次，责任倒查追责问责1239人，推动消除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等联合举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带动全国矿山企业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累计开展安全宣传576万次，其中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排查重大隐患8.1万项，整改率84%，其中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占比近40%，整改率90%，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共实施行政处罚55.4万次，约谈通报各地及部门15353次，责任倒查追责问责1239人，推动消除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等联合举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带动全国矿山企业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累计开展安全宣传576万次，其中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排查重大隐患8.1万项，整改率84%，其中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占比近40%，整改率90%，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共实施行政处罚55.4万次，约谈通报各地及部门15353次，责任倒查追责问责1239人，推动消除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等联合举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带动全国矿山企业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累计开展安全宣传576万次，其中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排查重大隐患8.1万项，整改率84%，其中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占比近40%，整改率90%，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共实施行政处罚55.4万次，约谈通报各地及部门15353次，责任倒查追责问责1239人，推动消除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等联合举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带动全国矿山企业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累计开展安全宣传576万次，其中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核心阅读

今年第一季度，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主要呈现“三下降两稳定”的特点。二季度生产经营活动将全面进入旺季，群众出游出行、物流仓储运输等也更加活跃，各类安全风险明显加大，安全生产工作须臾不可放松，必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在近期发生的一些火灾事故中，影响逃生的门窗设置以及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如铁栅栏、铁丝网等成为打开生命通道的“难点堵点”。

“多年来，各级消防部门始终把打通‘生命通道’作为火灾防控的重点，持续加强监管，开展专项治理。但这类问题隐患动态性较强，容易反复出现。”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司一级指挥员孙毅军表示，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今年1月26日，国务院安委会、国家消防救援局部署了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把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窗和广告牌列为整治重点。

据介绍，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关于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通告》，广泛组织印制张贴，深入推进“拆窗破网”行动。印发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违规设置铁栅栏、防盗网等障碍物的问题，组织全面排查，严格执法整治，强化警示教育，实施综合治理。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截至3月底，各地共依法拆除违规设置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360万余处，合计1295万平方米。孙毅军表示，下一步，国家消防救援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推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网等障碍物，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

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排查重大隐患8.1万项，整改率84%，其中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占比近40%，整改率90%，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共实施行政处罚55.4万次，约谈通报各地及部门15353次，责任倒查追责问责1239人，推动消除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等联合举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带动全国矿山企业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累计开展安全宣传576万次，其中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排查重大隐患8.1万项，整改率84%，其中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占比近40%，整改率90%，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共实施行政处罚55.4万次，约谈通报各地及部门15353次，责任倒查追责问责1239人，推动消除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等联合举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带动全国矿山企业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累计开展安全宣传576万次，其中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排查重大隐患8.1万项，整改率84%，其中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占比近40%，整改率90%，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共实施行政处罚55.4万次，约谈通报各地及部门15353次，责任倒查追责问责1239人，推动消除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等联合举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带动全国矿山企业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累计开展安全宣传576万次，其中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排查重大隐患8.1万项，整改率84%，其中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占比近40%，整改率90%，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共实施行政处罚55.4万次，约谈通报各地及部门15353次，责任倒查追责问责1239人，推动消除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等联合举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带动全国矿山企业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累计开展安全宣传576万次，其中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排查重大隐患8.1万项，整改率84%，其中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占比近40%，整改率90%，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共实施行政处罚55.4万次，约谈通报各地及部门15353次，责任倒查追责问责1239人，推动消除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等联合举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带动全国矿山企业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累计开展安全宣传576万次，其中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排查重大隐患8.1万项，整改率84%，其中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占比近40%，整改率90%，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各部门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共实施行政处罚55.4万次，约谈通报各地及部门15353次，责任倒查追责问责1239人，推动消除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等联合举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带动全国矿山企业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累计开展安全宣传576万次，其中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方案，推动治本攻坚任务要求覆盖到班组一线。

2.7万次，开展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4.2万次，“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氛围愈发浓厚。

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修订工作，强化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各地区持续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累计升级改造，淘汰落后设施设备62万多项，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汪崇鲜说，“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工作统筹力度，继续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加大督促整改力度

今年3月份，国务院安委会组织22个综合检查组深入各地开展了一季度安全生产明察暗访。

据汪崇鲜介绍，此次明察暗访采取随机多线暗访，实地走访核查等方式，共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1327家，发现问题隐患5580项，其中重大隐患141项，均已移交地方及时整改。

同时，借鉴事故调查的做法，从企业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履职、第三方中介机构指导服务以及有关部门监管执法等方面，对44家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单位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着力破解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消不了的难题。

“当然我们在明察暗访中也发现了一些共性问题。”汪崇鲜说，一是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安全生产检查上走过场，安全投入上打折扣，安全制度与日常管理“两张皮”，有的负责人甚至长期不在岗，通过委托、协议等方式转嫁安全生产责任。

二是个别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比较突出。部分矿山、危化品、城镇燃气、交通运输企业以及餐馆、旅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重大事故隐患常治常存，违规动火作业、堵塞应急疏散通道等问题屡禁不止。

三是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没有有效发挥作用。部分中介机构责任心不强，专业水平不高，没有认真负责开展安全评价，对明显的风险隐患熟视无睹，对重大事故隐患漏项没有作评价，对企业缺乏连续的服务指导。

此外，也存在个别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个别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缓慢，矿山、危化品、城镇燃气等专项整治工作在个别地区成效不太明显等。

“下一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针对上述问题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剖析，进一步推动加强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汪崇鲜表示。

去年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4.76万件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记者从近日在河北石家庄召开的全国广告监管工作座谈会上获悉，2023年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年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4.76万件，罚没4.66亿元，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广告业健康有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据介绍，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健全广告监测制度机制，在确保对传统媒体开展持续性广告监管的同时，不断提高互联网广告监测能力，积极参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开展涉中医违法广告专项监测工作，提升发现“神医”“神药”广告违法线索的及时性和精准性。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神医”“神药”广告违法案件9572件，罚没1.25亿元，形成有效震慑。

黑龙江孙吴实现乡镇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全覆盖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王鑫 近年来，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坚持把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作为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下好信访事项化解先手棋，为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强化两级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建设，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紧盯重难点事项，召开研判会、推进会，组织各方力量及时化解问题隐患，完善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11个乡镇实现全覆盖，筑牢县乡两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格局。

按照“一窗受理、一站式接待、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的模式，孙吴县打造“一站式”矛盾调处中心，统筹协调属地、职能、行管部门进驻县信访接待中心联合接待，建立集信访接待、人民调解、法律服

务、心理疏导等为一体的信访便民服务平台，建成信访事项人民调解中心和信访法律服务中心，依托两中心建立信访事项调解室和乡村两级访调工作室，坚持“联合接访+访调对接+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打造接待、分流、调解、反馈“一站式”访调对接平台，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中设立“信访事项绿色通道”，通过规范移送分流制度，规范依法调解制度，规范建档反馈制度提升“访调对接”工作质效，针对群众对信访初访不满意的情况，由县分管领导带队、相关部门负责组成联合工作专班，避免初信初访变为重信重访，对高频诉求作出预警提示并督促及时处置化解。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更好地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

“当然我们在明察暗访中也发现了一些共性问题。”汪崇鲜说，一是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安全生产检查上走过场，安全投入上打折扣，安全制度与日常管理“两张皮”，有的负责人甚至长期不在岗，通过委托、协议等方式转嫁安全生产责任。

二是个别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比较突出。部分矿山、危化品、城镇燃气、交通运输企业以及餐馆、旅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重大事故隐患常治常存，违规动火作业、堵塞应急疏散通道等问题屡禁不止。

三是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没有有效发挥作用。部分中介机构责任心不强，专业水平不高，没有认真负责开展安全评价，对明显的风险隐患熟视无睹，对重大事故隐患漏项没有作评价，对企业缺乏连续的服务指导。

此外，也存在个别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个别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缓慢，矿山、危化品、城镇燃气等专项整治工作在个别地区成效不太明显等。

“下一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针对上述问题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剖析，进一步推动加强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汪崇鲜表示。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退市意见》）。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司长郭瑞明在近日证监会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深入贯彻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实现进退有序、及时出清的格局。证监会在认真总结改革经验和充分考虑国情市情的基础上，制定《退市意见》。

“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关键的基础性制度，也是我们常说的‘出口’，有进有出，市场才更有活力，这也是提高存量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的重要途径。”郭瑞明说。

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据郭瑞明介绍，《退市意见》主要聚焦五个方向。

第一，严格强制退市标准。严格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调低2年财务造假触发重大违法退市的门槛，新增1年严重违法、多年连续造假退市情形，将资金占用长期不解决导致资产被“掏空”、多年连续内控非标意见、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等纳入规范类退市情形，增强收归退市约束。提高亏损公司的营业收入退市指标，加大绩亏公司退市力度。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

第二，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整合力度。

第三，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加强对“借壳上市”监管力度，加强收购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规范控制权交易。从严打击“炒壳”背后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出清不具有重价价值的上市公司。

第四，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退市制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惩治导致重大违法退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推动健全行政、刑事和民事赔偿立体追责体系。

第五，落实退市投资者赔偿救济。综合运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专业调解等各类工具，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退市意见》着眼于提升存量上市公司整体质量，通过严格退市标准，加大对‘僵尸空壳’和‘害群之马’出清力度，削减‘壳’资源价值；同时，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加强退市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郭瑞明如是说。

有力遏制财务造假

据悉，2020年退市改革以来共有135家公司退市，其中112家被强制退市。

郭瑞明表示，这几年，市场各方对退市形成了更多共识，建议进一步加大力度，特别是一些严重违法、长期造假的公司，内控长期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应当退市。

“这次改革调低了财务造假触发退市的年限、金额和比例，将现有的连续两年造假金额5亿元以上且超过50%的指标，调整为1年造假两亿元以上且超过30%、2年造假3亿元以上且超过20%、连续三年及以上造假，目的是有力遏制财务造假。”郭瑞明指出。

考虑到2020年新证券法已强调从严打击财务造假，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也对坚决出清严重违法违规公司提出明确要求，因此对于2020年以来连续三年及以上财务造假的公司，“我们将从严适用新规予以退市”。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退市监管的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新规则，努力实现‘退得下’‘退得稳’。”郭瑞明说。

“此次新规范发布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适用旧规，不再溯及既往；但是，对于这些公司，我们仍将坚决推进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工作，加大立体追责力度。”郭瑞明表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对三种具体情形实施规范类退市，第一种情形是：巨额资金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未能归还，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被大幅“掏空”，目的是遏制违规占用，督促及时偿还；第二种情形是：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目的是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种情形是：公司控制权无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目的是督促相关方尽快恢复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